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工作報告

自99年1月1日起至99年4月30日止

報告人:勞工局局長 陳業鑫

目錄

壹、前言	3
貳、99年1至4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突破暨創新業務	
(一)設置「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親訪事業單位	5
(二)首創「年關臨時工作專案」	6
(三)推動「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服務專案計畫」	6
(四)全國技能檢定業務全面採「通信」報名	6
(五)即測即評即發證業務增加辦理職類	6
(六)舉辦勞工教育成果展示活動	6
二、重要施政成果	
(一)強化工會組織發展、致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7
(二)維護勞工權益	8
(三)建構友善工作環境1	1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1	2
(五)賡續職災勞工之慰撫1	5
(六)保障勞工福利、督促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	
金1	5
(七)失業家庭真心關懷、致力增進勞工生活福祉1	6
(\mathcal{N}) 積極與中央協商,妥處勞健保補助款爭議案 1	7
(九)加強外勞輔導1	7
(十)加強就業媒合機制1	8

目錄

(十一)建構就業多元化	22
(十二)擴大職業訓練	24
(十三)推展勞工教育	26
(十四)推廣勞動文化	29
(十五)辨理組織修編,強化組織功能及擴大服務效能	
• • • • • • • • • • • • • • • • • • • •	29
參、市長上任以來重要施政成果與未來規劃願景	
一、市長上任以來重要施政成果	
	31
(二)維護勞工權益、貫徹外勞政策	32
(三)扶助弱勢族群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33
(四)落實勞工工作安全	37
(五)建置「臺北人力銀行營運中心」	39
(六)推動優質勞工教育文化	40
二、未來規劃願景	
(一)就業安定措施、一個都不會少	41
(二)保障勞工權益、補助企業托兒	43
(三)因應趨勢與結合資源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	44
(四)打造安全職場,降低職業災害	45
(五) 擴充就業服務效能及職業訓練平台,扶助失業者	
儘速就業	46
(六)推動優質勞工教育,持續辦理勞動文化蒐集及推	
廣活動	47

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大會 勞工局 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0屆第8次定期大會開議,業鑫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深感榮幸。同時對 貴會在上一會期中給予本局之支持與督導,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敬致謝意。

壹、前言

歷經臺灣勞動市場受產業結構及僱傭關係持續變動之雙層影響,為銜接全球經貿結構變化之產業創新,並前瞻「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對本市產業與勞動市場之衝擊,本局對捍衛本市勞工朋友之勞動權益與就業福祉之工作,仍將秉持政府的整體政策引領市民邁向政經轉型時期,以更積極服務、宏觀角度落實施政,迎向經濟復甦,為生民立命。

本局研提完善之政策方針,運用各項勞工支持性方案與計畫,積極協助失業勞工、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就業,重視外勞的人權保障、給予生活輔導及關懷,此外,秉持勞工優先、勞資和諧之原則,落實勞動福祉之保障,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及勞動安全,以維護勞動者之就業權益,進而提升首善臺北之城市競爭力,本局將持續深耕勞動事務,營造就業安全城市,再造發展新契機。

以下謹就本局 99 年 1 月至 4 月各項工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貳、99年1至4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 突破暨創新業務
 - (一)設置「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親訪事業單位 成立「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由業鑫擔任團長, 對於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效卓著之企業親自 前拜訪,汲取經驗並將其理念推廣至其它企業 (如照片1)。另輔導對於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尚 有改善空間之企業,鼓勵其建立友善托育職場環 境。



照片 1:99.05.21「友善托育職場見習輔導團」團長陳局長業鑫參訪世平 興業附設員工子女托兒所

(二)首創「年關臨時工作專案」

為協助本市街友及高風險家庭等弱勢族群年節期間之經濟需求,首創辦理「年關臨時工作專案」,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受理街友及高風險家庭等弱勢族群協助環保局從事清潔工作,以美化本市環境迎接虎年。本案工作津貼為每小時新臺幣100元,每日最高發給8小時,最長以10日為限,共計核工209人。

(三)推動「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服務專案計畫」

以「創新、主動服務到您家」的免費無償方式執 行職場室內空氣品質主動關懷,即時給與事業單 位建議改善對策及相關資訊,以有效減少職業病 發生,保障勞工健康。本專案自 99 年 2 月 1 日 起受理申請,本期計完成 45 場次輔導檢測。

(四)全國技能檢定業務全面採「通信」報名

99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不分職類、級別均採通信報名,免除報檢人現場報名之舟車勞苦。

(五) 即測即評即發證業務增加辦理職類

99年增加「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截至4月底止共計192人報名,提供報檢人更便利之證照取得。

(六)舉辦勞工教育成果展示活動

為讓社會各界對於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辦理勞工教育的多元化及其成果有更深一層的認識,特舉

辦勞工教育成果展示活動,於4月22日在臺北市政府2樓親子劇場前廊道辦理,呈現歷年勞工教育成效,現場並設有「有獎問答」及「問卷調查」,參觀人數計有352人次。

二、重要施政成果

- (一)強化工會組織發展、致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輔導工會正常運作,促使組織健全發展本期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2個產業工會、輔導本市勞工成立3個職業工會,合計本市現有總工會3家、聯合會5家、產業工會150家,職業工會319家,共計477家工會,輔導其會務健全運作,以促使勞工組織健全發展。
 - 2、舉辦臺北市99年度五一勞動節慶祝及表揚活動99年4月22日下午2時45分假市政大樓親子劇場暨元福樓市府宴會廳辦理「臺北市99年度五一勞動節慶祝及表揚活動」,藉以發揚勞工敬業精神及表達對勞工的關懷與敬賀之意。本次計有模範勞工等10個獎項,包括模範勞工6位、優秀秀工249位、優秀工會會務人員28位、優良工會43家、優秀身心障礙勞工10位、進用身心障礙者優秀雇主14位、優秀外籍勞工5名、優秀外籍勞工雇主5位、績優志工8名,及協助辦理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之27個單位,共計395

位得獎者。會中安排精彩的表演活動與摸彩,會 後舉辦勞工之夜餐敘,讓得獎者在輕鬆、愉悅的 餐宴中交流彼此的工作經驗。(如照片2)



照片 2:99.4.22「臺北市 99 年度五一勞動節慶祝及表揚活動」揭幕式

3、督促事業單位訂定、修訂工作規則: 本期共有486家事業單位核備訂定、修訂之工作 規則,其中因應勞基法擴大適用至公務機關臨時 人數而修訂工作規則者有6家。

(二)維護勞工權益

- 1、妥處勞資爭議
 - (1) 本期處理勞資爭議申訴 1,562 件,達成協議 982 件,佔 62.87%,未達成協議 580 件,佔 37.13

- %;其中調解案件 229 件,調解成立計 123 件, 占調解案件之 53.71%,另本局轉介中介團體協 處案件計 503 件,本局採行之處理係以行政命 令、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 期使公平公正解決勞資爭議。
- (2)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爭議案件之勞工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職業病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之法律訴訟相關費用。本期計受理申請 47 件,通過審核予以補助 25 件,補助 59 人,補助金額 326 萬4,147 元。
- (3) 每週三、五下午免費提供律師法令諮詢服務, 本期計 372 件。
- (4) 辦理「歇業認定」,成立「勞資爭議關廠歇業認定小組」,進行歇業認定事宜。本期計受理23家,協助勞工申請積欠工資之墊償或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做為退休金或資遣費。

2、打造安全職場

- (1)以勤查慎罰之策略,為勞工安全把關,本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8,798場次,受理人民申訴執行勞動條件檢查計1,582場次。
- (2)訂定本市99年度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設置 推廣實施計畫,鼓勵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設置 安全視訊監控系統,以減少勞動檢查人力負

擔、落實事業單位自主管理稽查能力。本期計 33 個公共及民間工程工地設置勞安視訊監控 系統,實施監督檢查計 1,845 次。

- (3) 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
 - ①以委託及自辦方式,實施勞工安全衛生一般及回流教育訓練,本期辦理 39 場(2,111 人參訓),其中自辦 28 場(1,539 人參訓),委辦 11 場(572 人參訓)。相關辦理情形如下表:

99年1至4月勞工安全衛生回流教育訓練(自辦)

項目 作業別	辨理場次	受訓人次
一般行業	11	558
誉造業	3	195
有害作業	7	387
危險性機械作業	7	399
合 計	28	1,539

99年1至4月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辦)

項目作業別	辨理場次	受訓人次
營造業	10	511
營造業以外	1	61
合 計	11	572

- ②針對新建工程、裝修工程及使用吊籠進行外牆 清洗作業等相關事業單位人員,實施「一小時 護一生」安全衛生實務教育訓練,本期辦理177 場次、2,340人參訓。
- ③編製「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第6期」及「臺北市裝修工程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各 1,000本、「營造工程海報27種39,000張、摺 頁1種6,000張、海報小手冊1種5,000冊、 光碟1種1,000片」,提供事業單位索取及安 全衛生教育宣導使用。
- ④建構勞動安全人員之夥伴關係計有 8,847 人次,共同致力勞動安全防護,透過勞動安全電子報(每月定期發行電子報共4期暨不定期即時電子報35期),提供勞動新(修)法令、職業災害發生原因、具體改善措施及訊息交流等即時資訊。
- (4)積極推動職場安全及及健康促進工作,建構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局勞動檢查處參加「98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執行成果評選」活動,榮獲「特優獎」。

(三)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1、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99年1至4 月召開1次本市性別工作平等會議,評議申訴案 件共計14件,評議性別歧視成立3件、不成立8 件,續審3件。

2、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避免雇主對求職者或員工有歧視行為,特針對葉君璋疑因本市職業棒球工會會員常務理事身分遭興農職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不適任一案主動辦理,並於99年2月8日召開本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第67次會議,評議結果為就業歧視成立,並處罰鍰新臺幣150萬元。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1、企業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

(1) 定額進用管理

本期本市義務機關(構)計 3,395 家,其中 足額和超額進用家數計 2,642 家,佔 77.82%, 本市依法應進用 14,250 人,實際進用 16,574 人,加權後人數 19,755 人(進用重度以上身 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進用率 達 138.63%。本府各義務機關應進用身心障礙 者單位計 362 家,應進用人數為 2,024 人, 實際進用 3,104 人,進用比率達 153.36%。

(2) 獎勵僱用措施

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私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可申請獎勵金,本期獎勵之超額 進用單位計 154 家、核發金額為 14,056,000 元、受益身心障礙者 488 人 (2,008 人次); 獎勵非義務進用單位為 212 家、核發金額為 9,345,000 元,受益身心障礙者 310 人(1,335 人次)。

(3) 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服務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服務,為本 局促進身心障礙者順利並穩定就業之措施。 99年1月起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 中心)辨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9年度申請職務 再設計案件數為61件,補助金額為872,163 元。

- 2、結合社會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1)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為加強身心障礙者求職近便性,99年1月委託 21家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 就業服務之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 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本 期提供服務個案數為962人,其中媒合641 人次,推介就業413人次。
 - (2)委託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99年度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 基金會及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等3家機構共同辦理 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期計服務121人次。
 - (3) 設置公設庇護工場推動庇護性就業

本局公設庇護工場 99 年 4 月計 14 處,可開放身 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達 200 名。

- (4)補助辦理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99年度共計核定補助45案,直接受益人數774人。
- (5) 持續辦理庇護工場設立許可 截至99年3月底止,共計完成38家庇護工場之 設立許可。
- 3、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

身心障礙者自行創業的自主性較高,更能貼近需求。故補助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經費,以減輕其創業初期負擔,本期協助182人(285件)創業,補助經費為11,072,881元。

4、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成立手語翻譯服務團,服務聽語障朋友,本期計提供1,244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 5、視障按摩業管理及輔導計畫
 - (1)本期(99年1-4月)違規按摩業稽查189家次,共處分15人次,處分罰鍰計230,000元。
 - (2)輔導本市視障團體辦理視障按摩推廣活動, 提升視障者的就業機會,配合陽明山花季期 間已辦理5場次,按摩師25位,按摩服務人 數500人次。
 - (3)委託辦理「視障基礎按摩職業訓練班」及「盲 用電腦應用課程推廣計畫」,預計服務30位,

增進視障者就業技能。

6、藝文特區除了創造特色與民眾消費便利性之雙贏外, 在硬體方面如無障礙廁所增建、陶窯及藝文教室工程 用地等,已於99年2月4日完工,使「藝文特區」之 形塑更加完整,展望未來將可突顯本區結合文化、創 意、產業與特殊橋下空間之藝文主題與意涵,達到吸 引花市、花博會、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人潮效益。

(五)賡續職災勞工之慰撫

- 1、依「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申請辦法」對職災勞工及家屬予以慰問,本期發給慰問金10戶、計258萬元整。
- 2、執行職災勞工個案管理主動服務計畫,運用專業 社會工作人員,對職業災害勞工之家庭提供輔 導、慰問及支持,期協助渡過情緒低潮並獲得實 際協助,減輕職業災害對家庭之衝擊,本期電話 諮詢服務 2043 件、家訪案件 71 件、郵寄關懷問 卷 445 件、開案服務 26 件。

(六)保障勞工福利、督促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1、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按月提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所有權屬於雇主,該筆資金係作為未來勞工如符合退休條件時,事業單位可用於支付勞工退休金,如該準備金數額不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時,雇主仍應補足。
- 2、本局為維護勞工權益,於98年12月起,依據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之事業單位資料,針對本市 未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未依法提撥 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進行查核,98年查核 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共計 6,179家;99年至3月底止查核未設立勞工退休 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事業單位共計 26,287家。

3、截至 99 年 4 月底,本市累計已設立勞工退休準 備金監督委員會事業單位家數共計 31,298 家。

(七)失業家庭真心關懷、致力增進勞工生活福祉

辦理「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補助設籍臺北市、失業未滿六個月以上之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部分學雜費,協助失業勞工家庭子女就學,本期(截至99年4月底止)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累計已核定補助174件、補助子女234人暨補助金額167萬8,000元。詳如下表:

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統計表 (99年1月至4月)

內容 人數 類別	補助人數(人)	補助額度(元)	補助總額(元)
公立高中	69	4,000	276, 000
私立高中	49	8, 000	392, 000
公立大專	30	5, 000	150, 000
私立大專	86	10,000	860, 000
總計	234		1, 678, 000

(八)積極與中央協商,妥處勞健保補助款爭議案

本府與中央有關勞、健保費補助款之爭議,已於 98年10月23日分別向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 局提出5年還款計畫,於99年4月27日已依計畫撥 付勞工保險局17.5億元,其中勞委會補助8.75億 元。另中央已將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 等兩項修正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九)加強外勞輔導

1、臺北市外籍勞工人數

臺北市外勞人數統計表 (99年1月至4月)

國別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菲律賓	7, 500	20%
越南	4, 546	12%
印尼	24, 819	64%
泰國	1,674	4%
總計	38, 539	100%

2、辦理非法外勞及仲介查察

臺北市查察外勞及仲介統計表 (99年1月至4月)

項目件數	總計
外勞查察件數	9, 332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件數	541
外國人入國通報數	5, 929

3、提供外勞各項諮詢服務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聘有雙語人員、置有雙語專線電話,提供勞工法令、心理、生活等諮詢及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等各項服務。對遭遇臨時緊急事故的外籍勞工,設有「外勞庇護中心」,本期計庇護收容數28人、提供諮詢服務13,097件。

臺北市外勞諮詢服務成果統計表(99年1月至4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件數	總計
諮詢服務	13,097件
申訴爭議案	303件
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1,251件
庇護收容數	28人次

4、舉辦外勞文化活動

99 年 4 月 10 日假臺北市信義區香堤大道廣場舉辦「2010 潑水納福慶新年」泰國文化節,活動 圓滿成功,獲得各大媒體報導及外勞朋友喜歡與 市民好評。

(十)加強就業媒合機制

1、提昇就業媒合效能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依照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 及能力與求才事業單位之資格條件作媒合,推介 適合的工作機會。

臺北市就業服務成果統計表 (99年1月至4月30日)

項目數量	服務成果
求職人數	29,041 人
求才人數	17,782 人
推介就業人數	12,548 人
求才僱用人數	8,027 人
求職就業率	43. 21%
求才利用率	45. 14%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1,180 人次

2、辦理就業甄選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接受本府各機關辦理約聘僱人員 及專業技工、工友公開甄選作業,本期計辦理約聘 僱人員甄試 4 場,甄試人員計 865 人,錄取人數 33 人(備取 41 人)。

3、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

(1)藉由『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透過個案管理員 提供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針對中高齡、 負擔家計之婦女需求,提供職業介紹、職業訓 練諮詢及推介、就業諮商、職業心理測驗、就 業促進研習活動等使其適性就業。

臺北市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統計表(99年1月至4月30日)

項目數量	服務成果
開案量	2,654 人次
職業心理測驗	495 人次
深度就業諮詢	743 人次
就業諮商	169 小時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2,194 人
推介人次	8,590 人次
就業人數	1,410 人

(2) 辦理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輔導員專責街友尋訪、陪 同面試、輔導就業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本期 求職數 192 人、推介就業數 646 人。

(3) 辦理新移民就業輔導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 實施計畫」,提供免費求職管道,運用既有的專業 人力並結合個案管理服務模式,積極輔導新移民 就業。

臺北市新移民就業服務統計表 (99年1月至4月30日)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合計
求職人數	142	176	318
開案數(人)	52	65	117
推介人次	248	195	443

就業人	數	75	63	138
開辨就業	場次	1	1	2
研習班	人數	42	32	74

4、辦理「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

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路,主動發掘求職者及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其中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共計190人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職缺機會共計1,455個,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共203次。

5、加強臺北人力銀行網站各項求職、求才服務功能,提供完善就業資訊,以專業服務團隊,提供各項優質服務,如:人才招募、辦理現場徵才活動、電話客服就業諮詢等服務。

臺北人力銀行服務成果統計表(99年1月至4月30日)

項目 數量	服務成果
臺北人力銀行瀏覽	7, 329, 208 人次
臺北人力銀行求職	10,054 人次
臺北人力銀行求才工作機 會數	30, 124 個
來電服務量	23, 980 通
去電服務量	17, 988 通

- 6、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主動積極追蹤輔導其再就業本局就業服務中心依據資遣通報名冊或本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就業服務資訊,推介失業勞工參加職訓、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等,本期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者計6,530人,協助就業安置共計1,065人,推介職業訓練共計2,163人。
- 7、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協助非自願失業勞工渡過 失業黑暗期,暫時紓解生計壓力,本期計完成失業認 定5,402人,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24,857人次。

8、辨理「就業啟航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 5 日發布「就業 啟航計畫」並開始實施。本市獲分配補助之工作 機會數為 4,644 個。99 年 1 至 4 月份申請家數共 804 家次,已核定工作機會數 2,007 個,就業人 數 620 人次。

(十一)建構就業多元化

- 1、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創造失業者就業機會,本期核定30個民間團體就業機會,總計遊用人數349人次。
- 2、藉由現場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求才現場媒合服務,以提升企業求才及民眾求職媒合率,加強落實提供求才求職服務。(詳如下表及照片3、4)

現場徵才活動服務成果統計表 (99年1月至4月30日)

場次	場次	參加廠商 家數	工作機 會數	初步媒合 人次
就業博覽會	5	87	2, 180	1, 485
專案招募	4	8	769	332
小型徵才活動	35	38	864	283



照片 3:99.3.12「"薪"花朵朵開」小型就業博覽會

- 3、推動「黎明就業專案」,創造中高齡失業者就業機會,本期共提供587個就業機會。
- 4、落實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至99年4月30日止本府義務進用原住民之機關含市議會計有38個、非義務機關計36個,應進用數248人(含

市議會 2 人),實際進用 470 人,進用比例達 189.52%,已超額進用。

5、委託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公開甄選之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於考試中加權計分10%,99年 1至4月本府各機關共計出缺57人,已進用中高 齡失業勞工等6人,僱用比率10.53%。



照片 4:99.3.20「啟動引擎 創"薪"價值」大型就業博覽會

(十二) 擴大職業訓練

1、拓展訓練模式,強化訓練效益

(1) 自辦職業訓練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協助失業勞工提昇工作技 能並順利重返職場,規劃職業訓練提供參訓 機會,本期辦理日間訓練33班次,訓練人數 892人,夜間訓練辦理15班次、訓練人數369人。

(2) 接受委託訓練

本期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委託訓練計6班次,訓練人數186人。

(3) 產訓合作訓練

主動拜訪工商團體暨廠商尋求就業市場職缺 及實習安排,本期辦理8班次、訓練人數211 人。

(4) 委外訓練

招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弱勢民 眾訓練職類,本期委外訓練辦理19班,訓練 人數570人。

2、提昇弱勢族群勞工技能

- (1)加強新移民就業服務及培養就業技能,鼓勵 參加職業訓練,將新移民列為第二優先錄訓 對象,並辦理新移民職訓專班,學員訓練期 間提供托兒及托老補助,並於結訓後輔導就 業,99年規劃辦理「新移民指甲彩繪創意班」 1班,訓練人數30人。
- (2)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符合非自願性失業、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

更生保護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等之對象優先 錄訓,本期辦理13班次、訓練人數390人。

(3) 學員輔導業務

學員參訓期間安排輔導員提供生活、心理及 就業等諮詢服務,協助學員安心完成技能課程。

(4) 辦理技能檢定

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全年分 3 梯 次報名。

臺北市99年度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人數統計表 (99年1月至4月30日)

項目 人數及及格率	人數及及格率
學科報名人數	6, 196
學科實測人數	5, 778
學科及格人數(及格率)	5,198 (約89.96%)
術科報名人數	7, 913
術科實測人數	1, 534
術科及格人數(及格率)	543 (約35.40%)

(十三) 推展勞工教育

1、勞工教育

(1)為加強實施勞工教育,增進勞工生活知識, 激發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由本局勞工 教育中心 99 年度編列 2,200 萬經費預算,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工會、事業單位及人民團體辦理知能教育、公民教育、生活教育及勞動事務教育等教育課程。至 4 月底核准 338 場次,核准金額計17,835,300 元整,核銷 54 場次,核銷金額計2,565,437 元整。

(2) 辦理「勞動事務學院」

為落實基層勞工教育、保障勞動權益,特規 劃勞工教育課程,以定時定點學程教學方式 於勞工教育館辦理。課程設計除包括各項勞 動法令解析與實務探討之外,另設有勞動知 能等課程,1月至4月計辦理2期15班,受 益人數計1,447人。

(3) 辦理「工會幹部勞工教育課程」

為提昇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幹部職能及瞭解 最新勞動相關議題與宣導政府法令,擴展工 會幹部之國際視野,藉以服務工會會員,1月 至4月份計辦理2場次,參加工會幹部計155 人。

(4) 辦理「數位化學習課程」

運用科技資源結合勞工教育,本年規劃「解

析 2009 年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工請假規則」 2 門課程,提供勞動者 24 小時無休之學習環境,置於台北 e 大網站,供民眾上網學習。另開設遠距同步教學課程 1 月至 4 月計有 2 門,參加人數 88 人。線上勞動諮詢服務 1 月至 4 月計有 2 堂,參加人數 90 人。

- (5)辦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元氣系列講座」 為加強本市勞工職場心靈保健,以確保勞動 生命與職涯永續發展,與市府衛生局合作 1 月至4月計辦理2場次,受益人數計93人。
- (6) 辦理「勞工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為實現終身學習社會,充分運用各界資源並結合多元彈性的學校教育,提供勞工進修機會與管道,以提昇勞動競爭力。本案與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合作辦理,經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申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經費補助,通過審核「勞動法規與爭議案例分析」及「人力資源與發展」2班,每班30名學員,上課期間自3月15日起至7月19日止。

(7) 辦理「勞工心情電影院」:

為推廣多元勞工教育,以透過欣賞電影形式

的宣傳,及觀賞後安排諮商與觀眾面對面討論,增進對人性心理層次之了解,特與市府衛生局1月至4月合辦「勞工心情電影院」1場次,計40人參加。

(十四)推廣勞動文化

為彰顯勞工對國家社會的貢獻,「2010 勞工金像獎」短片徵選活動,透過勞動者的視角,運用攝影機記錄工作與生活影像,藉以保存、發揚勞動文化,喚起社會大眾關心勞工權益,於99年3月17日假市政府 enjoy 餐廳辦理活動開跑記者會。

(十五)辦理組織修編,強化組織功能及擴大服務效能

定額進用、創業補助與庇護工場管理等事項)。員額方面由現行 84 人調增為 91 人,送經貴會審議,並於 99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三讀審議程序。

参、市長上任以來重要施政成果與未來規劃願景

一、市長上任以來重要施政成果

(一)維護勞工生活福祉

1、執行「健康勞工鳳凰計畫」

為維護本市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動者之身 體健康,鼓勵勞動者於法定特殊健康檢查外再接 受一次複檢,以期及早測知職業病之發生,保障 勞動者健康,於 96 年 9 月起動用第二預備金開 辦「健康勞工鳳凰計畫-補助從事特別危害健康 作業勞動者健康檢查實施計畫」。97 年起編列預 算支應,並逐年擴大服務對象至無一定雇主勞 工,及將粉塵類、鉛作業及「食品製作類」納入 補助,96 至 98 年度總計服務 1,114 人,補助 1,270,423 元。

2、開辦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

97、98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國內外經濟成長持續走緩影響,導致失業情況嚴峻,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之關懷,協助其度過經濟困境,並維護子女受教育的權利,本局自 97 年 2 月起創全國各縣市之先例,開辦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對於設籍本市、失業未滿 6 個月、家庭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且有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

者,提供 4,000 至 10,000 元不等之就學補助。 另外,為使業務與財務之長期運作更具效益,本 局業已完成於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 治條例增列「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 之法制化作業,以取得法源及財源依據,擴大保 障弱勢失業勞工之福祉,97 年迄 99 年 4 月計核 定 972 件,補助 1,317 人,補助 9,275,000 元。

(二)維護勞工權益、貫徹外勞政策

1、加強稽查違法外籍勞工及仲介機構

為落實本局維護外籍勞工權益、保障國民就業機會之政策,本局持續對轄內之外籍勞工及仲介機構加強查察,除每年度訂定「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訪查執行計畫」進行仲介機構之專案檢查外,並考量本市以服務業為主之產業特色,於97年度、98年度分別進行小吃業、百貨公司之專案檢查,且配合中央執行各項年度專案檢查計畫,自95至98年止,總計查察53,523件(含藍領48,299件、白領5,224件)。

2、推展多元文化、促進城市融合

為推廣外勞母國文化,增進市民與外勞朋友文化 交流互動,以期促成彼此之瞭解與接納,本局每 年均舉辦各項極具特色之外勞文化活動,例如綜 合歌唱、舞蹈、飲食及宗教之各國主題文化節: 「泰國潑水節」、「臺北市外籍勞工南洋舞蹈歌 唱大賽」、「南洋巧手創意料理大賽」、「情深 越南祈福獻歌聲 檳榔傳說!」一越南文化節、 回教開齋節暨印尼文化節等。另外,為了讓外籍 勞工朋友更加融入臺灣文化,進而產生認同感, 本局號召各位外籍勞工組成龍舟隊,一同參加本 市每年度之龍舟比賽,並邀請外勞朋友參與「臺 北之美文化之旅」等活動,各項文化活動辦理成 效良好,深獲外勞朋友、市民之歡迎及好評。

3、設立「外勞庇護中心」、「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為安置遭遇臨時緊急事故之受難外勞,本局設置 外勞庇護中心,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提供外籍勞 工人道安全之收容環境,並且於 98 年 1 月人口 販運防制法通過後,增加安置人口販運被害或疑 似被害者,自 95 年至 98 年度庇護安置數達 235 人。另考量外籍勞工與雇主對於我國法令及相關 雇用管理措施需要諮詢之管道,本局亦設立外勞 諮詢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自 95 年至 98 年 止,已提供諮詢服務計 10 萬 5,550 件。

(三)扶助弱勢族群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設置公設庇護工場,持續推動庇護工場立案及 提升營運與服務品質,以達永續經營。
 - (1)運用公有資源,開發 14處公設庇護工場: 為確保庇護性就業者於安全環境中就業,運 用公有場地委託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

(2)積極推動庇護工場立案,爭取時效、協調資源、輔導立案:依據 96 年 7 月新頒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明列庇護工場應有地方主管機關發給之設立許可才能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本局為避免中斷既有之庇護性就業服務,主動聯合其他縣市政府陳情,終獲先予同意以身權法通過後 1 年內輔導轄區內工場完成立案;以及勞委會函釋屬建管因素而立案困難者,可延至 97 年底前完成立案。另

本局再針對因搬遷而衍生之房租差價予以 補助,避免因立案增加過高成本而使經營更 為困難。為採合法性與需求性得以同步進展 策略推動庇護工場立案,積極主動召開 4 次 府內跨局處會議,努力突破法令限制。

- (3) 拓展庇護工場商機,提升庇護工場專業及經營能力,協助朝永續經營能力提升:每年持續以多元化行銷方式辦理宣導,規劃商展、活動及有效運用網路、媒體、文宣等,採自辦或配合市府其他局處推廣活動促銷。。 辦或配合市府其他局處推廣活動促銷。。 產品,自96年至99年4月達15場次。每年並辦理各類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工場營運輔導及績效評核等以提升服務品質。於身權法公布之初,更為依法管理庇護工場專業人員資格,爭取放寬服務多年之專業人員資格。認定,員資格均已符合規定,讓經驗得以傳承。
- 2、藝文特區已由假日商場、畫廊成功轉型,經過全 體攤商與本局攜手努力,於97年7月揭幕更新 啟用後,持續辦理相關行銷輔導活動彰顯其意 象。創造藝文特區特色與民眾消費便利性之雙贏 外,由其設置之軟硬設施可突顯本區結合文化、 創意、產業與特殊橋下空間之藝文主題與意涵,

達到吸引花市、花博會、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人 潮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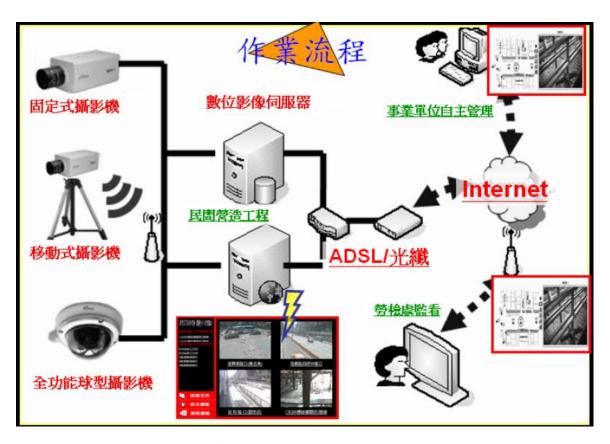
- 3、因應修法推動過渡條款,以及推廣按摩業管理及 輔導
 - (1) 因應 649 釋憲案,制定政令兼顧視障者及一般勞工權益:本局為因應 97 年 10 月 31 日大法官第 649 號釋憲案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非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之法令,至遲於 3 年後失效,特制定「凡本市提供按摩手技服務之營業場所,其依每 3 人僱用 1 名視障員工之比例者,將從寬認定及裁處。」之政令,以兼顧一般勞工權益及保障視障者工作權。
 - (2)設置視障按摩小站革新形象設備,提升視障按摩服務品質:老舊的設備,狹小的空間,為視障按摩小站給人的刻板印象,為塑造視障按摩的嶄新的氣象。本局於 99 年度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力辦理7家院區視障按摩小站的警院合力辦理6醫院各院區視障按摩小站的整體形象,另附設於一般醫院之視障按摩站的整體形象,並於本市區公所、運動中心及其他營業場所共計設置 20 家以上,強調視障按摩師不僅有專業、更有良好的衛生管理及服務品質。

4、興建身心障礙就業推廣大樓: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提供資源鼓勵民間設立庇護工 場,以及各社福團體殷切需求本局設立公有庇 護工場,將於本市中山區長安段2小段700地 號,興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推廣大樓,目 前進行設計監造發包作業,預訂100年施工興 建,以提供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 用。

(四) 落實勞工工作安全

1、依據本府中程施政藍圖「安心臺北」實施重大 工程勞安視訊監控系統方案,期提昇業主、監 造及營造事業自主管理能力,即時發現缺失, 立即改善,降低災害風險。自 97 年 1 月 18 日 訂定「營造工程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設置推動計 畫」起,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共有公共 工程 26 個、民間工程 15 個參與本系統。(如照 片 5)



照片 5: 勞安視訊監控系統作業流程

因應外牆清洗業者公司規模小,工期短、動態高之特殊作業型態,特於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頂樓設置大樓外牆清潔作業安全宣導示範設備及高空繩索作業訓練場所,針對外牆作業勞工及相關人員安全加強訓練,採實體實物具體教導做法,以有效告知大樓外牆清潔作業安全作為,期能提升勞安技能,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自97年5月起至99年4月止共辦理外牆清洗作業人員一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74場次、260人參訓;高空繩索作業訓練3梯次、16人參訓。(如照片6)



照片 6: 高空繩索作業教育訓練

3、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透過每月定期發行勞動 安全電子報及不定期之即時勞動安全電子報, 建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管理人員、勞工與勞動 檢查處間之夥伴關係,期許「勞動安全電子報」 成為勞動檢查處、事業單位和安全衛生人員的 一個資訊平台,提供交流互動與技術成長的媒 介,共同提升安全衛生意識。自 97 年 1 月起至 99 年 4 月止共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 28 期,發送 132,211 人次;即時勞動安全電子報 158 期,發 送 867,335 人次。

(五)建置「臺北人力銀行營運中心」

1、為提昇服務效能,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參考民間 人力銀行經營模式與名稱,於96年8月1日正 式 成 立 臺 北 人 力 銀 行 網 站 (www.okwork.gov.tw),透過網站與實體服務站雙重管道積極研擬規劃專業人力就業服務網站一「臺北人力銀行」。並於景美捷運站上 4 樓 (景行綜合大樓)成立實體服務中心,另配合臺北科技走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於內湖科學園區及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設置服務臺,運用專人提供園區企業專案招募服務。

結合科技與人性重塑就業服務形象,運用多元且人性化的服務模式,以安全、即時的就業資訊及免費的人才招募管道等服務,透過網站時期人力損失。會員精緻化服務與精準媒合、類別提供、社群經營、質量並重強化職缺與、資訊提供、社群經營、質量並重強化職缺與、方式、對學工程、為企業量身訂作招募方式、防護時工業工程、其一、
之營運目標,以提供更完善就業資訊及人才招募管道等服務。

另為提供企業雇主及求職者直接面對面媒合機會,除每季辦理 1 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外,並不定期依廠商需求辦理專案招募活動。

(六)推動優質勞工教育文化

 1、賡續推動優質勞工教育,並完成「臺北市勞工 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修法事宜,以強化勞工 教育推廣與輔導,開創勞工前瞻勞動視野,建 立勞動意識與自覺,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 確保自身勞動權益。

- 2、於97年9月18日特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開設「勞工研究所碩士學分班」,以提供勞工較高層次的進修管道及吸取學校正規教學方式,迄今開辦計11班,參加學員達330人。
- 3、98年7月3日起開辦「線上勞動諮詢服務」,為 提供勞工朋友多元的勞動權益詢服務,透過網 路同步平台的影音諮詢以最即時、最簡便的溝 通,迄今辦理22堂,參加人數達1,358人次。
- 4、本局勞工教育中心於98年5月2日推出「2009 臺北勞動音樂之旅」快樂勞動人、作伙聽音樂 系列活動,活動至6月27日止受益人數逾17 萬人。

二、未來規劃遠景

(一)就業安定措施、一個都不會少

針對本市可能受 ECFA 影響的產業或勞工,本局 除編定服務資源手冊宣導外,均將提供深度化、 精緻化的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相關因應措施如 下:

1、單一窗口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設立單一窗口服務,登錄受

影響產業或勞工,並依勞雇雙方實際需求,提供各項就業服務措施或推介職業訓練。

2、「受損產業」訪視

針對可能「受損產業」之事業單位派員繼續進 行訪視,並運用中央補助之經費,針對該事業 單位之勞工,辦理職務再設計補貼或人力資源 提升等就業安定措施。

- 3、協助事業單位專案招募人才專案協助雇主創造工作職缺,並量身打造企業專案招募活動,俾利輔導轉業人口迅速就業。
- 4、精緻就業服務措施

依據失業勞工情況,給予個案深度諮商,進一步提供職業心理測驗、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推展個人化、深度化與主動化的就業服務。

5、就業資源說明

廣泛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宣導各項就業服務 資源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

6、擴大辦理職業訓練

優先錄訓受 ECFA 影響的勞工,並擴大委外辦理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職業訓練班。

7、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

規劃輔導結訓勞工參加專案技能檢定,取得丙級技術士資格,提升就業能力,協助儘速轉業。

8、建立勞工教育訓練帳戶 建置「職業訓練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建立勞 工個人的教育訓練帳戶,整合就業服務資源, 作為尋找產業工作機會與求職者之資料庫。

(二)保障勞工權益、補助企業托兒

- 配合勞動三法修正通過,建構落實符合當前台灣社會經濟發展現況之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提昇勞資爭議調處效能,協助勞工爭取法定權益,期使本市勞資關係將可以邁向先進國家:「成熟有秩序,合作又競爭」之新紀元。
- 2、落實性別主流化思維,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政策,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宣導,建構本市成為友善工作環境。
- 3、強化外勞、雇主管理及仲介訪查;健全外勞諮詢中心功能,辦理線上外勞諮詢服務,以暢通外勞申訴管道,並提供外勞各項服務及休閒聯誼活動。
- 4、本局於98年12月起擬訂「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查核計畫」,針對未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事業單位,限期輔導依法設立專戶;此外,事業單位於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後,亦將賡續查核督促其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權益。

- 5、持續辦理非自願性失業未滿 6 個月之失業勞工 子女就學補助,以協助失業者度過難關。
- 6、鼓勵企業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協助員工解決 子女托育問題,期以提升本市之生育率。
- 7、為整合本局勞工服務流程與協助勞工提供服務 資源之手冊,將印製『勞動權益急救箱手冊』, 共分為失業不失志、爭議嘸免驚、做事要安全 及樂業好幸福等四篇。內容除包含本局勞資爭 議的處理過程以及相關的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 外,並納入社會救助資源、心理衛生安全等相 關資訊。
- (三)因應趨勢與結合資源、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
 - 持續辦理公設庇護工場之履約管理,及推動輔導庇護工場設立許可,以促進庇護性就業服務。多元運用公有房舍,拓展庇護工場據點、增加庇護就業職缺。
 - 2、與企業結合方式,試辦推動社會企業,經濟不 景氣使得社福團體辦理的庇護工場經營困難, 又因庇護產品品質須再加強、且庇護員工產量 也較不穩定等問題,為提升庇護工場產品品質 及產量穩定,將朝向與企業合作試辦社會企業 從事就業服務的模式,以開發創新多元類型的 庇護工場模式。

- 3、提高庇護商品知名度,拓展行銷廣度、深度,本局在庇護工場產品行銷推廣上,未來將更加強透過通路開闢及多元化行銷與宣導管道,促使消費者認識庇護產品、信任庇護商品,進而購買庇護商品,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 4、持續試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採個案委 託付費服務模式。
- 5、提供視障按摩職業訓練,提升視障按摩師工作 技能,辦理按摩據點設置及輔導營運管理,協 助設置及改善按摩站環境,增進視障按摩師就 業機會。另辦理盲用電腦應用課程訓練,提供 視障者學習電腦文書技能,以增進就業能力。
- 6、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局均持續依法定期 公布未足額進用單位名單及提供雇主獎勵措 施、社區化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視力協助 員等媒合服務,期盼各單位認知進用義務,運 用相關資源,展望「全數足額」進用,達成「安 心台北」、「幸福台北」、「友善台北」之國際城 市。
- 7、藉由表揚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優秀雇主,作為 其他雇主楷模,以提昇身心障礙者之職場環 境。

(四)打造安全職場,降低職業災害

1、建構營造工地勞安視訊監控系統,實施風險分

級管理,期能降低重大職業災害發生。

- 2、持續辦理各類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待人人「勤勞安」、「保安康」,共同打造安全舒適之職場環境。
- 3、建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加強勞工安全意識。
- 4、配合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貫徹各項防災執行,達成「職業安全」、「身心健康」、「舒適環境」及「友善職場」等施政目標,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 (五)擴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平台,扶助失業者儘 速就業
 - 1、每月定期定點辦理1場小型就業博覽會,每季 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1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 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 提升臺北人力銀行營運中心服務效能,透過多 元宣傳管道讓市民朋友迅速確實掌握職場動 態訊息。
 - 3、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失業者就業,辦理多項就 業促進計畫,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達成穩定 就業目標。
 - 4、擴大自辦及委外職業訓練,提供失業勞工各種 短、中、長期參訓機會,以提升失業勞工專業

技能,並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訓練政策, 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以自辦、委託、 委外及產訓合作訓練等,使訓練職種多元化、 多量化,提昇就業能力。

- 5、運用本局職訓中心現有場地接受各機關團體之 委託及開辦產業所需之短期在職訓練、技術研 討會,充實在職勞工之知能與技術。
- 6、辦理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免繳學 科術科報名費,倘若學、術科皆及格申請核發 證照時,還可免繳證照費,所需經費係向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爭取補助,開辦技能檢定即測即 評即發證業務,提供報檢人便利服務。
- 7、本局職訓中心積極規劃推廣99至100年混成學習計畫,以持續建置職業訓練e-learning混成教學影片為基礎,並輔以面授教學以驗收學習成效,初期先由資訊服務場先行試辦,再逐步推廣其他各訓練場。
- 8、持續加強新移民就業服務及培養就業技能,鼓勵參加職業訓練,參訓期間給予托兒、托老補助,結訓後協助就業輔導。
- (六)推動優質勞工教育,持續辦理勞動文化蒐集及 推廣活動
 - 持續辦理勞動事務學院課程,針對勞動保護、 勞動權益及勞動知識三方向,開辦各類勞動教

育課程,以提昇勞動競爭力。

- 2、辦理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對攸關勞動權益或 具有爭議性時事議題,邀請官方、學者、專家、 產業界及勞工代表共同參與討論,以啟發勞動 意識,保障勞動權益。
- 3、持續辦理勞動文化蒐集及勞動文化推廣活動, 喚起社會大眾重視勞動文史保存,共同網羅勞 動文化點滴之美,積極推廣勞動文化紮根工 作。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將持續規劃辦理勞動紀 錄片推廣活動及 2010 年勞工金像獎活動,鼓 勵勞工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充實勞工 精神面的生活,詮釋勞動生命與價值。